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3〕24号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无脚本应急演练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认真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要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实现由‘被动应急’向‘主动备战’转变”的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伤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做好应急演练工作的重要性

应急演练是评估应急能力、完善应急预案的重要途径，对

于有效防范事故、提高应急效能、降低事故损失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检验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应急机制完备性，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把应急演练与日常监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装备物资、优化演练科目、提高演练频次，推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开展应急演练，加快提升全市住建领域应急能力和水平。同时，省安委会、省减灾委已将此项工作列入专项巡查、综合督查、明查暗访和 2023 年度应急管理考核重点内容。

二、认真编制完善应急预案

全市住建领域企业、项目、场所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和备案等工作，结合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教训和应急处置经验，在落实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细化实化事故灾害防范、巡查、救护和保障等流程，明确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在事故处置中的具体措施，并依据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手册、处置卡，明确各岗位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和避险逃生流程。各企业、项目、场所应根据安全事故特点和生产经营规模，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立专业救援队伍或明确兼职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和物资，及时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明确应急值班人员。应急预案公布后，于1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住建局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三、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全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关于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工作部署安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建制应急指挥部无脚本演练，全流程检视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7月底前完成无脚本演练工作动员部署，既要做好应急指挥机构或本机关的指挥演练，更要督促企业、项目、场所落实演练主体责任，每月开展1次无脚本专项应急演练、每季度开展1次无脚本综合演练，对应急力量、物资装备、指挥体系、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检验；要加强演练后评估工作，根据演练暴露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应急教育和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应急常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的学习，保证各层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提高应急意识，熟悉应急职责，掌握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流程，提升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开展建筑施工应急演练。督促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针对火灾防控、坍塌、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全面演练应急响应发生时现场应采取的

处置措施，有效提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开展燃气行业应急演练。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针对天然气泄漏、人员疏散、应急抢修方面等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预防、控制燃气突发事件的危害，有序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三是开展城市供水应急演练。针对供水消防、水厂应急倒电、水质污染等方面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全市城市供水得到保障。四是开展保障性住房应急演练。加强开展小区消防、燃气、人员疏散、用户逃生方面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切实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监管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紧密结合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和事故发生规律，确保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和衔接性；要制定实施应急演练计划，集中精力抓好1-2个重点演练项目，因地制宜、以点带面、集约高效地推动无脚本演练工作，全面实现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目标，严防各类亡人事故发生；要将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督促企业、项目、场所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主体责任，强化应急制度建设、应急培训和基础管理，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发现未按要求进行预案编制修订或开展应急演练的，严格依法实施处理处罚；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提高全市住建领域应急管理水平。请各县（市、区）住

建局、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别于9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前报送工作情况至市局安委办，联系人：蒙春华，电话：8230328，邮箱 gzszejawb@163.com。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